

北市大新任校長遴選延宕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悉，臺北市立大學質疑現行校長遴選方式，涉有侵害大學自治虞慮，遲未於校長任期屆滿前 10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造成遴選進度延宕等情案。經調查發現，該校遲未就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要點，詎以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，拒不辦理遴選作業；臺北市政府對該校法規修訂及遴選作業，亦未有效督導辦理，致新任校長遴選延宕。爰糾正臺北市立大學及臺北市政府，並請教育部研議處理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 教育部提供遴選作業注意事項、成立研討工作小組：該部彙整「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」、提供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」，以利學校瞭解有關遴委會組成、委員產生方式、各辦理階段重要期程及相關運作程序。另組成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，定期邀集即將選任新任校長之學校共同與會，促進各校校長遴選資訊交流與經驗傳承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督導學校完成新校長遴選作業：該府督導該校補正完成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，於111年8月1日核聘該校第3任校長。

二、增修法令

- (一) 臺北市立大學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研擬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